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8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中，7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上述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7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901,18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请详见2014年10月23日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请详见2014年11月22日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请详见2014年12月13日相关公告)

##### (二)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同时因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9.9元/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请详见2014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489人，授予数量927.23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5年1月16日相关公告）。

③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将上述489人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781.69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3.3元/股。同时，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00万股。

## 2、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①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6.26元/股（请详见2015年11月12日公告）。

②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76人，授予数量29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6年3月31日相关公告）。

## （三）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

###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①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

且未解锁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相关公告)。2015 年 12 月 17 日，该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 2015 年 12 月 17 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745,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相关公告）。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相关公告）。2017 年 1 月 18 日，该 745,2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相关公告）。

## 2、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相关公告)。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相关公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该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相关公告）。

## （四）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股票解锁的议案》（请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相关公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剔除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回购注销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 554.058 万股（请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相关公告）。

### 2、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7 年 2 月 3

日，在剔除30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3.32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660.285万股。（请详见2017年1月24日相关公告）

### 3、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解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7年1月10日，在剔除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回购注销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56.4万股。（请详见2017年1月5日相关公告）

## 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9月29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9日在OA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相关说明）

3、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2016年10月18日相关公告）

### （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已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离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58 人，授予数量为 1,501.5 万股。同时，确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6 年 11 月 9 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1,202人，授予数量1,257.7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6年12月16日相关公告）。

（三）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

请详见“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的相关内容

（四）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未开始解锁。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9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首期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其已获授且未解锁的共计1,901,18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79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因

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前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启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

##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转增、送股和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派息

$$P= 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自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了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②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③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因此，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现金股利实际发放情况，本次各期每批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如下：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②、③利润分配方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9.9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②、③利润分配方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6.26元/股调整为6.12元/股；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③利润分配方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根据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由原授予价格7.0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加上各离职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三）回购股份种类、数量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后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自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即：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由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方案，因此，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3；由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后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并未实施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方案，因此，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不做调整，为授予数量。

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已离职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调整后本次回购数量(股)	占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数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b>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							
1	卞维真	50,000	40,000	120,000	0.43%	3.03	363,600
2	奚西俊	10,000	8,000	24,000	0.09%	3.03	72,720
3	陈泓钧	40,000	22,000	66,000	0.24%	3.03	199,980
4	郭海燕	40,000	22,000	66,000	0.24%	3.03	199,980
5	唐宗和	16,000	8,800	26,400	0.09%	3.03	79,992
6	李新家	60,000	48,000	144,000	0.52%	3.03	436,320
7	栗宁	9,200	5,060	15,180	0.05%	3.03	45,995
8	余正娟	1,000	550	1,650	0.01%	3.03	5,000
9	杨昭	5,000	2,750	8,250	0.03%	3.03	24,998
10	张炜	20,000	11,000	33,000	0.12%	3.03	99,990
11	张兴林	5,000	2,750	8,250	0.03%	3.03	24,998
12	李晓建	20,000	11,000	33,000	0.12%	3.03	99,990
13	燕坤	60,000	33,000	99,000	0.36%	3.03	299,970
14	郭江涛	15,000	8,250	24,750	0.09%	3.03	74,993
15	蒋鹏	10,000	5,500	16,500	0.06%	3.03	49,995
	<b>小计</b>	<b>361,200</b>	<b>228,660</b>	<b>685,980</b>	<b>2.47%</b>	—	<b>2,078,519</b>
<b>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b>							
16	李袁袁	20,000	16,000	16,000	0.54%	6.12	97,920
17	鲁帆	20,000	16,000	16,000	0.54%	6.12	97,920
18	卜林	60,000	48,000	48,000	1.62%	6.12	293,760
19	朴松源	100,000	80,000	80,000	2.70%	6.12	489,600
20	林龙	30,000	24,000	24,000	0.81%	6.12	146,880
21	胡红奇	15,000	12,000	12,000	0.41%	6.12	73,440
22	闫用用	60,000	48,000	48,000	1.62%	6.12	293,760
23	杨虎	60,000	48,000	48,000	1.62%	6.12	293,760
24	汤应辉	100,000	80,000	80,000	2.70%	6.12	489,600
25	王坤	40,000	32,000	32,000	1.08%	6.12	195,840
26	王瑞军	15,000	12,000	12,000	0.41%	6.12	73,440
	<b>小计</b>	<b>520,000</b>	<b>416,000</b>	<b>416,000</b>	<b>14.05%</b>	—	<b>2,545,920</b>
<b>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							

27	韩方方	5,000	5,000	5,000	0.04%	6.97	34,850
28	刘尚昆	20,000	20,000	20,000	0.16%	6.97	139,500
29	何湘衡	20,000	20,000	20,000	0.16%	6.98	139,502
30	闫静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751
31	张鹏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751
32	郭兴刚	20,000	20,000	20,000	0.16%	6.98	139,577
33	孙振华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792
34	王秀鹏	60,000	60,000	60,000	0.48%	6.98	418,789
35	薛春甜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01
36	李凡东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01
37	吴亚兵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802
38	高怀马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01
39	许立坡	20,000	20,000	20,000	0.16%	6.98	139,606
40	刘红豆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814
41	赵继伟	20,000	20,000	20,000	0.16%	6.98	139,644
42	胡鹏	14,200	14,200	14,200	0.11%	6.98	99,149
43	刘锋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823
44	暴怀伟	3,000	3,000	3,000	0.02%	6.98	20,948
45	刘洋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14
46	伏晓杰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14
47	程新虎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14
48	郭丽会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828
49	杜松林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14
50	张磊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829
51	岳隆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14
52	赵永乐	20,000	20,000	20,000	0.16%	6.98	139,657
53	张亮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829
54	朱伟	40,000	40,000	40,000	0.32%	6.98	279,315
55	马志勇	40,000	40,000	40,000	0.32%	6.98	279,315
56	唐涛	20,000	20,000	20,000	0.16%	6.98	139,657
57	朱广志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833
58	白茹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19
59	吴新荣	20,000	20,000	20,000	0.16%	6.98	139,686
60	曹明奇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21
61	呼海龙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21
62	吴中凯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8	69,844
63	郑方丹	5,000	5,000	5,000	0.04%	6.98	34,922
64	陈岩	8,000	8,000	8,000	0.06%	6.99	55,889
65	陶蓉	100,000	100,000	100,000	0.80%	6.99	698,618
66	董俊武	5,000	5,000	5,000	0.04%	6.99	34,932
67	周健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9	69,864
68	候彭先	5,000	5,000	5,000	0.04%	6.99	34,932

69	刘朋飞	5,000	5,000	5,000	0.04%	6.99	34,942
70	陈增伟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9	69,883
71	安小毅	100,000	100,000	100,000	0.80%	6.99	698,835
72	易立迎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9	69,884
73	吴彤	9,000	9,000	9,000	0.07%	6.99	62,896
74	丁飞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9	69,884
75	毛引针	5,000	5,000	5,000	0.04%	6.99	34,942
76	孙广宇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9	69,891
77	秦现东	5,000	5,000	5,000	0.04%	6.99	34,952
78	周彩虹	10,000	10,000	10,000	0.08%	6.99	69,904
79	王新平	5,000	5,000	5,000	0.04%	7.01	35,056
	<b>小计</b>	<b>799,200</b>	<b>799,200</b>	<b>799,200</b>	<b>6.35%</b>	—	<b>5,581,350</b>
	<b>合计</b>			<b>1,901,180</b>	—	—	<b>10,205,789</b>

备注：鉴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已离职员工卞维真、奚西俊和李新家回购资料已提供（请详见2017年1月24日《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中“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纳入本次回购对象范围。

#### （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此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10,205,78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8,943,663	0	138,943,66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915,491	0	70,915,49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647,670	-1,901,180	27,746,4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9,506,824	-1,901,180	237,605,6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6,384,005	0	1,756,384,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6,384,005	0	1,756,384,005
<b>股份总额</b>		<b>1,995,890,829</b>	<b>-1,901,180</b>	<b>1,993,989,649</b>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5,890,829股变更为1,993,989,649股，最终数据以实际办理回购注销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已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将已授予79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01,18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7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八、律师意见**

对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作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隆基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对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作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

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等事项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